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4年4月23日上午9:00-9:15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会议室

召集人：独立董事 GANG WANG（王刚）先生

主持人：独立董事 GANG WANG（王刚）先生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00-9:1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 GANG WANG（王刚）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会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

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內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78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379.15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集中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78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379.15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集中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